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民專抗字第4號

03 抗 告 人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欣蓓

05 代 理 人 李易撰律師

06 許家華律師

07 相 對 人 凱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黃秋菱

09 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10 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1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3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14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15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6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17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9 智慧財產第一庭

20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21 法官 蔡惠如

22 法官 陳端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6 書記官 吳祉瑩